

中国华文教育基金会 2016 年度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委托单位：中国华文教育基金会

审计单位：北京中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66090386

传真号码：52086636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中立诚会审字[2017]第 212 号

中国华文教育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中国华文教育基金会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立诚会审字[2017]第 211 号。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中国华文教育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其 2016 年度工作报告。中国华文教育基金会在 2016 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1.在“三（三）公益支出情况”中，载明了当年公益事业支出 47,951,308.22 元，上年度总收入 33,790,137.86 元，其中时间限定为上年不得使用的限定性收入 2,000,000.00 元，扣除此因素后，当年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为 141.91%。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1,537,418.59 元和行政办公支出 1,215,043.01 元，占总支出的比例为 5.42%；

2.在“三（四）大额捐赠收入情况”中，载明了当年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详细情况请见下表：

捐赠单位	本年捐赠额（人民币）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1.周大福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30,351,800.00		专项资助及教育宣传
2.完美（中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专项资助及教育宣传
3. 东亚电力（厦门）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专项资助及教育宣传
4.广东省雅居乐公益基金会	10,000,000.00		专项资助及教育宣传
5.上海怡安文化创意发展中心	8,600,000.00		专项资助及教育宣传

6.博厚拓普环保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0.00		专项资助及教育宣传
7.深圳市祥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250,000.00		专项资助及教育宣传
8.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专项资助及教育宣传
合计	87,201,800.00		

3.在“三（六）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中，该项目的捐赠收入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总收入的 20%；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单位：元）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项目直接运行费用						总计
			立项、执行、监督和评估费用	人员报酬	租赁房屋、购买和维护固定资产费用	宣传推广费用	其他费用	小计	
北京华文学院新校区建设	25,537,000.00	25,537,000.00							25,537,000.00
合 计	25,537,000.00	25,537,000.00							25,537,000.00

4.在“三（七）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支出超过当年基金会总支出 20%以上的项目；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占全部支出比例
北京华文学院新校区建设	25,537,000.00	50.30%
合计	25,537,000.00	50.30%

5.在“三（八）委托理财”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无委托理财活动，未产生投资收益；

6.在“三（九）投资收益”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无投资行为，未产生投资收益；

7.在“三（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的所有

重要关联方、关联无交易，详细情况如下所示：

1)、重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基金会的关系
财政部	出资人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	主办单位

2)、关联交易

无。

3)、关联方往来

无。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中国华文教育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中国华文教育基金会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中国华文教育基金会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时中国华文教育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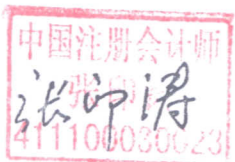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中国华文教育基金会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北京中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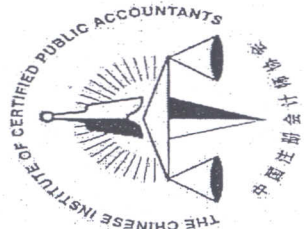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日



张印涛
名 Full name 男
性 Sex
1973-09-28
出生 Date of birth
河南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工作 Working unit
412901197309285012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110503002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2 年 5 月 28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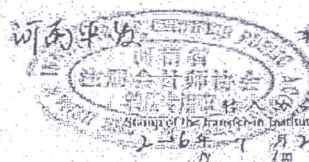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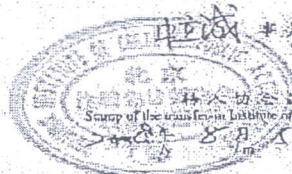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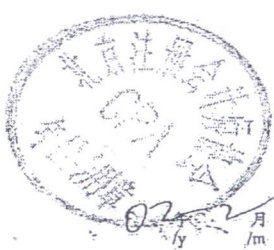


姓名: 朱文玲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44年7月20日
工作单位: 中维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11010544072038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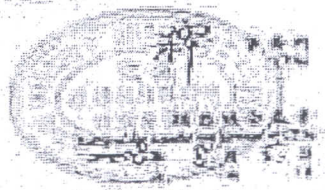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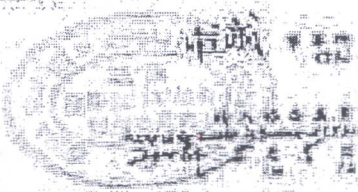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for a CPA

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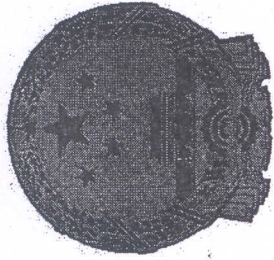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 1. 注册会计师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变更登记。
- 2. 注册会计师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变更登记。
- 3. 注册会计师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变更登记。
- 4. 注册会计师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变更登记。

注册会计师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变更登记。注册会计师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变更登记。注册会计师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变更登记。注册会计师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变更登记。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中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张印涛

办公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3号院1号楼7层B单元701室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537

注册资本(出资额)：1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2007]2711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7-1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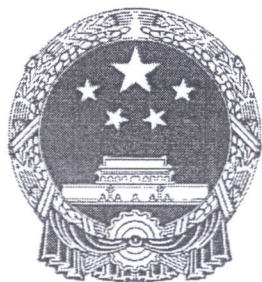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NO.00681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69102914M

名称 北京中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3号院1号楼7层B单元701室
法定代表人 张印涛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28日
营业期限 2007年11月28日至 2027年11月27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的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